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文件

材化政发〔2016〕43号

关于印发《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教师岗位专业职责分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各科(室)、团总支、教研室、实验室：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师岗位专业职责分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知照。
特此通知。

附件：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师岗位专业职责分类管理实施细则

附表一：教师岗位专业职责任务标准和等级表

附表二：铜仁学院教师岗位专业职责分类管理审批表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报:侯长林校长、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

发:各系、各科(室)、团总支、教研室、实验室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5 份(其中电子版 1 份)

附件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教师岗位专业职责分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为了教师更好的定向发展，提高教师工作的积极性，建立健全教师管理制度，更好更快地促进教师多出成果，按照《铜仁学院教师岗位专业职责分类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现制定《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师岗位专业职责分类管理实施细则》。

首先，成立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师岗位专业职责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石 维

副组长：唐帮成 冷森林

成 员：闫莉莉 陈仕学 吴思展 姜菁菁 任富忠

杜士杰 杨 涛

负责全院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工作的执行、年度及聘期考核结果的审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深化我院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探索教师精细化分类管理规律，健全完善教师管理制度，强化岗位意识和岗位管

理，突出专业职责和履职实绩，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为推动学校转型发展提供有力的师资保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 按岗分类，按职定责。按岗位不同，将教师分为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管理为主型三个类别，同时根据专业技术职务不同制定三种岗位的教学、科(教)研专业工作职责。

2. 重在实绩，以绩定级。以教师取得的教学、科(教)研工作成绩为考核内容，按取得的成果根据标准要求确定等级。

3. 合理运用，按级奖罚。将考核结果合理运用于教师的管理工作中，以此作为教师奖惩的主要依据。

4. 教师岗位专业职责分类管理由领导小组统一负责，落实考核各项工作。

第二章 教师岗位分类专业职责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教师是指我院在编在岗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从事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教师岗位基本职责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爱岗敬业，团结协作、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二) 完成院里规定的基本教学科研任务。

(三) 服从安排，完成院里布置的工作任务。

第五条 根据教师承担教学科研职责不同，将教授、副教授、讲师按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和管理为主型进行分类，分别制定每一类型各级教师岗位专业职责标准和履职情况的四个等级。（见附表一）

第三章 教师岗位专业职责考核

第六条 考核原则

（一）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年度考核重点考核教师教学学科（教）研积分任务完成情况，聘期考核既要考核教师教学学科（教）研积分任务完成情况，又要考核教学任务的具体内容和科（教）研的具体成果。

（二）数量考核与质量考核相结合。对教师工作成果的考核采取数量与质量相结合、以质量和水平为主的评价机制。学校和院里与受聘教师签订的《聘任合同》是教师考核的重要依据，履行合同情况决定考核结果。

第七条 考核范围及内容

教师岗位专业职责考核范围是所有受聘上岗的教师。考核内容是教师教学、科（教）研任务完成情况、教学效果和工作目标进展情况。

第八条 考核组织及程序

（一）考核组织

我院成立教师岗位专业职责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教师岗位专业职责考核工作。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学校考核办法，制定我院具体的实施细则，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报校人事处备案。

(2) 具体组织实施我院的教师岗位专业职责考核工作。

(二) 考核程序

1. 每年年末，根据学校下发教师岗位专业职责考核工作通知，布置年度考核工作。如果是聘期最后一年，还须布置聘期考核工作。

2. 对各级职务教师按职务实行分级分类考核，按《铜仁学院教学工作量积分标准》和《铜仁学院科研量化积分计算表》的规定核定工作积分，提出等次意见，并将考核结果报学校审定。

3. 考核结束时，我院统一对教师岗位专业职责的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予以公示。

第九条 教师岗位专业职责考核有关问题的规定

(一) 教师岗位专业考核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次，A 等为最高等级，B 等为良好等级，C 等为基本工作要求的合格等次，D 等为不合格等次。

(二) 教师岗位类型的确定。每个聘期开始之前，专任教师在教学为主型和科研为主型中自主选择一种类型，由院里根据工作需要研究决定。聘期开始前，管理为主型教师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在专任教师教学为主型和科研为主型中任选一种作为核算标准，由学院批准。一经确定，整个聘期内原则上不能更改。若要求更改，必须书面申请，由院里研究确定。凡聘期内更改岗位的不得

申请低职高聘。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必须选择科研为主型岗位。我院认定处级干部、科级干部、教学秘书、科研秘书、行政秘书为管理岗位。

(三)教学工作积分计算办法:

1. 课堂教学积分计算: 教授 1 课时计 11 分; 副教授 1 课时计 10 分; 讲师 1 课时计 9 分; 助教、教员 1 课时计 7 分。课堂教学学时包括理论课, 实验准备课, 实验课。理论课、实验准备课, 实验课的计算根据我院的年终目标考核方案来计算。

2. 教师参加的其它教学工作积分包括: 化学师范专业实习, 指导专业见习、指导学生毕业论文、监考巡考、出卷改卷、毕业论文开题答辩、毕业论文毕业答辩、试讲验收, 其中试讲验收核定为 4 个学时, 毕业论文开题答辩核定为 2 学时, 毕业论文毕业答辩为 4 学时, 毕业论文指导核定为 12 个学时/学生, 其它教学积分计算根据我院的年终目标考核方案来计算。

3. 教师在教学工作中被学校认定为教学事故和通报批评的处理办法:

(1) 被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的当年专业考核定为 D 等;

(2) 被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的扣教学工作积分 400 分;

(3) 被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的扣教学工作积分 300 分;

(4) 被通报批评的扣教学工作积分 200 分。

(5) 其它不被认定为教学事故的, 如不按时交材料, 院里布置的工作没有完成等, 根据我院的目标考核方案扣 10-100 分。

(四) 科(教)研成果积分按《铜仁学院科研量化积分计算表》进行核算。

(五) 教师的教学工作积分与科(教)研成果积分在完成 C 等规定任务标准 60%的情况下, 如果其中一项积分达不到积分标准, 可以从另一项转换补, 转换比例, 教学积分: 科(教)研成果积分为 10:1。

(六) 教师教学工作积分和科(教)研成果积分由院里按规定进行核定。

(七) 教师当年获得的教学工作积分和科(教)研成果积分仅用于当年专业职责考核(用于借用的科研、教研成果积分除外)。

(八) 科(教)研成果积分可以跨年借用, 借用办法如下:

1. 教师提出书面积分借用申请;
2. 年度专业职责考核时, 如果科(教)研成果积分达不到 C 等标准, 可以借用次年的相应积分, 所借积分最多达到当年 C 等积分标准为止;
3. 教师必须提供所借积分的依据材料, 经院里考核工作组初审、学校考核办认定后方能借用。

(九) 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在核定 C 等时, 男年满 55 岁, 女年满 50 岁, 或教龄满 30 年, 科(教)研任务按规定的 50%核定积分, 不作具体科(教)研任务要求。

(十) 积分所指的“不少于”包含本数。

(十一) 要求完成的相应科(教)研成果除非注明以外, 科(教)研成果, 只认定第一作者和第一单位; 学生为一作, 老师为通讯作者也可以认定。

(十二) 3 篇 D 类刊物可以折算为 1 篇 C 类文章; 3 篇 C 类刊物可以折算为 1 篇 B 类文章; 3 篇 B 类刊物可以折算为 1 篇 A 类文章。

(十三) 在公开报刊上发表的 1 篇(件) 文学艺术作品等同于同级别公开发行报刊 1 篇论文。

(十四) 横向项目按《铜仁学院科研量化积分计算表》核算等级。

(十五) 课堂教学时数包括专科、本、硕士专业课、公共课、选修课、实验课(计算机上机课)、实践课等课堂教学时数。

(十六) 其它专业技术人员被聘任到教师岗位的, 在聘期内的教学科研任务按同级教师岗位要求执行。

(十七) 管理为主型教师专业等级, 按同类职称专任教师聘期和年度任务标准规定的比例进行核算积分。管理为主型教师只考核教师教学科(教)研积分任务完成情况, 不需要考核教学任务的具体内容和科(教)研的具体成果。

(十八) 管理为主型教师专业工作等级, 作为管理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如果教学科研工作成绩突出的, 可按选择的类型专任教师身份进行考核, 管理工作的考核情况则作为参考。

(十九) 实验、图书等系列的技术人员如果在承担教辅工作的同时, 还承担有教学科研工作任务, 可按管理为主型教师进行

考核。岗位等级核定办法为：正高职称相当于正处级，副高职称相当于副处级，中级职称相当于正科级。

第四章 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十条 教师岗位专业职责考核等级，将作为岗位聘任、目标考核、年度考核、职称评定、晋级晋职、进修培训、学历提升、人才推荐、评优表彰等的主要依据。具体要求如下：

(一) 岗位聘任

1. 年度专业职责考核为 C 等者，具有续任资格。聘期专业职责考核为 C 等者，具有聘期聘任、补聘资格。

2. 在下一聘期岗位聘任时，同等条件下专业职责考核等级高者予以优先聘任。

(二) 目标考核

教师年度专业职责考核中必须获得 C 等及以上等级才具备参与年终目标考核奖金分配的资格。

(三) 年度考核。

原则上我院只有获得 A 等的才具有评优资格，如 A 等人数不够，再从 B 等中择优评选。其中助教管理岗位每年教学积分 300 分、科研积分 10 分为 A 等。

(四) 职称评定。申报中级及以上职称，在现任职期内必须每年专业职责考核获 C 等以上，中级晋升副高，聘期内至少有一次 B 等以上，副高晋升正高，聘期内至少有二次 B 等以上，破格不在此列。

(五)晋职晋级。每年工资晋级，必须当年专业职责考核获 C 等以上。职称内晋升职务档次，按申报职称规定执行。

(六)申请进修培训、学历提升、人才推荐和校级及以上评优表彰等，必须近两年专业职责考核获 B 等以上。

第十一条 低职高聘和高职低聘的相关规定

(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聘期考核中完成的教学、科研工作达到比现任专业技术职务高的专业技术岗位的标准，且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聘任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1. 岗位专业职责考核每年及总评均达 A 等；
2. 每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至少获两次优秀等次；
3. 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师德评价高；
4. 无缺旷、迟到、早退记录。

(二)低职高聘的教师按新的专业技术职务标准进行考核。

(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具有高、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如果聘期内年度岗位专业职责考核为 D 等，根据学校文件精神，次年学校暂时按其具备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聘任到相应岗位工作一年，一年后进行考核，如果达到 B 等则续聘，如果为 C 等则聘任到下一级工作岗位。如果为 D 等学校将结合其人事年度考核情况，在岗位聘任、经济处罚等方面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条例》及有关人事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管理为主型教师如果要求低职高聘，必须以专任教师的身份进行考核并达到规定的条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表一

教师岗位专业职责任务标准和等级表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岗位专业职责

岗位等级	教学任务		科（教）研任务		等次
	聘期（3 年）教学工作总积分任务标准	年度教学工作任务	聘期（3 年）科（教）研任务	年度科（教）研积分任务标准	
教授	5280 分	(1) 承担 1 门以上本科课程的教学任务； (2) 教学工作积分不少于 1760 分	聘期内完成教（科）研工作积分 500 分，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基本任务，且须完成以下成果 1 项：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2) 获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 (3) 主持或完成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1 项（同一项目只记一次）。 (4) 主持或完成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或重点招标课题 1 项（同一项目只记一次）。 (5) 主编（排名第一）的教材由一级出版社出版并被列为国家规划教材。 (6) 在 B 类期刊或 3 区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7) 成为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负责人，或国家级特色专业负责人，或国家级重点专业负责人，或国家级重点（支持、特色）学科负责人；或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或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中心）负责人，或国家级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 或者完成下列科研成果 1 项： (1) 按照《铜仁学院国内期刊分类办法》认定标准，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A 类刊物或 SCI(一区)或 SSCI (IF≥3) 发表 1 篇；在 B 类刊物或 SCI(二区)或 SSCI (1≤IF<3) 发	167 分	A 等

			表 3 篇；在 C 类刊物发表 6 篇。 (2)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和省部级项目 1 项。 (3) 在二级出版社出版 15 万字以上专（译）著 2 部。 (4)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授权发明专利 3 项。 (5) 省部级以上获奖：二等奖（排名第 1）或一等奖（排名前 2）1 项。 (6) 获“市管专家”荣誉称号（聘期内只认一次）。		
	5280 分	(1) 承担 1 门以上本科课程的教学任务； (2) 教学工作积分不少于 1760 分	聘期内完成教（科）研工作积分 300 分，完成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基本任务，且须完成以下成果 1 项：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或作为主要参与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2）。 (2) 获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 (3) 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或“教学名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或校级“教学名师奖”称号。 (4) 主持完成省级教育改革发展研究招标项目 1 项。 (5) 成为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专业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支持、特色）学科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中心）负责人；（国家级参与人排名第二）。 (6) 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竞赛并获三等奖以上。 (7) 主编（排名第一）的教材由一级出版社出版并被列为省部级教材。 (8) 在 C 类期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9) 市级各类专家委员会核心成员（含主任或组长）。 或者完成下列科研成果条件之一： (1) 按照《铜仁学院国内期刊分类办法》认定标准，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C 类刊物或 SCI(四区以上)发表 1 篇；D 类刊物发表 3 篇。 (2) 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市厅级 2 项。 (3) 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专（译）著 1 部。 (4)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100 分	B 等

			(5) 省部级以上获奖：三等奖（排名第 1）或二等奖（排名前 2）或一等奖（排名前 3）1 项。		
	5280 分	(1) 承担 1 门以上本科课程的教学任务； (2) 教学工作积分不少于 1760 分	聘期内完成教（科）研工作积分 150 分，完成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基本任务，且须完成以下成果 1 项： (1) 主持完成省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三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 2）或一等奖（排名前 3）1 项。 (3) 获省级学科、专业竞赛三等奖或校级一等奖。 (4) 获市厅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名师”荣誉称号。 (5) 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学科专业竞赛并获奖三等奖以上。 (6) 担任第一主编出版教材 1 部。 (7) 在 D 类期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8) 成为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参与人，或省部级及以上特色专业参与人，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专业参与人，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支持、特色）学科参与人；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参与人；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中心）参与人。（国家级参与人排名前三，省部级排名第二） 或者完成下列科研成果 1 项：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1 篇 SCI（五区）以上或 2 篇 D 类刊物。 (2)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项目 1 项。 (3) 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专（译）著 1 部（排名第一）。 (4)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公开发明专利 1 项。 (5) 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获奖：三等奖（排名第 1）或二等奖（排名前 2）或一等奖（排名前 3）1 项。 (6) 市级各类专家库成员并参加市组织的评审、评定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	50 分	C 等
	不够 C 等标准	不够 C 等标准	不够 C 等标准	不够 C 等标准	D 等
副教授	7200 分	(1) 承担 1 门以上本科课程的教学任务；	聘期内完成教（科）研工作积分 300 分，完成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基本任务，且须完成以下条件之一：	100 分	A 等

		(2) 教学工作积分不少于 2400 分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或作为主要参与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2）。 (2) 获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 (3) 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或“教学名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或校级“教学名师奖”称号。 (4) 主持或完成省部级本科教学工程或教育改革发展研究招标项目 1 项。 (5) 成为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特色专业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专业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支持、特色）学科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中心）负责人。（国家级参与人排名第二） (6) 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竞赛并获三等奖以上。 (7) 主编（排名第一）的教材由一级出版社出版并被列为省部级教材。 (8) 在 C 类期刊或 4 区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或者完成下列科研成果条件之一： (1) 按照《铜仁学院国内期刊分类办法》认定标准，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C 类刊物或 SCI(四区以上)发表 1 篇；D 类刊物发表 3 篇。 (2) 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市厅级 2 项。 (3) 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专（译）著 1 部。 (4)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5) 省部级以上获奖：三等奖（排名第 1）或二等奖（排名前 2）或一等奖（排名前 3）1 项。		
	7200 分	(1) 承担 1 门以上本科课程的教学任务； (2) 教学工作积分不少于 2400 分	聘期内完成教（科）研工作积分 150 分，完成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基本任务，且须完成以下成果 1 项： (1) 主持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发展研究招标项目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1 项。 (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三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 2）或一等奖（排名前 3）1 项。 (3) 获省级学科、专业竞赛三等奖或校级一等奖。 (4) 获市厅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名师”荣誉称号。	50 分	B 等

		(5) 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学科专业竞赛并获奖三等奖以上。 (6) 担任第一主编出版教材 1 部。 (7) 在 D 类期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8) 成为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参与人，或省部级及以上特色专业参与人，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专业参与人，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支持、特色）学科参与人；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参与人；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中心）参与人。（国家级参与人排名前三，省部级排名第二） 或者完成下列科研成果 1 项：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1 篇 SCI（五区以上）、SSCI、EI 源刊、A&HCI、CSSCI 或 2 篇 D 类刊物。 (2) 主持市厅级以上项目 1 项。 (3) 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专（译）著 1 部（排名第一）。 (4)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公开发明专利 2 项。 (5) 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获奖：三等奖（排名第 1）或二等奖（排名前 2）或一等奖（排名前 3）1 项。		
7200 分	(1) 承担 1 门以上本科课程的教学任务； (2) 教学工作积分不少于 2400 分	聘期内完成教（科）研工作积分 100 分，完成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基本任务，且须完成以下成果 1 项： (1) 作为参与人（排名前 3）参与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发展研究招标项目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1 项。 (2) 作为参与人（排名前 3）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3) 获校级学科、专业竞赛二等奖。 (4) 成为校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参与人，或校级特色专业参与人，或校级重点学科参与人，或校级教学团队参与人，或校级重点实验室（中心）参与人（均排名前 2），或校级学术带头人，或校级专业带头人。 (5) 获省部级教学比赛三等奖。 (6) 获校级“教学名师”或“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 1 项。 (7) 作为参与人（排名前 3）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学科专业竞赛并获奖三等奖以上。	34 分	C 等

			(8) 担任三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副主编。 (9)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报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2 篇或理论文章 3 篇。 或者完成下列科研成果 1 项：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报刊发表论文或理论文章 3 篇。 (2) 参与市厅级以上项目 1 项（排名前 2）。 (3) 出版 15 万字以上专（译）著 1 部（副主编）。 (4)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发明专利公开 1 项。 (5) 校级以上获奖：三等奖（排名第 1）或二等奖（排名前 2）或一等奖（排名前 3）1 项。		
	不够 C 等标准	不够 C 等标准	不够 C 等标准	不够 C 等标准	D 等
讲师	8640 分	(1) 承担 1 门以上本科课程的教学任务； (2) 教学工作积分不少于 2880 分	聘期内完成教（科）研工作积分 150 分，完成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基本任务，且须完成以下成果 1 项： (1) 主持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发展研究招标项目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1 项。 (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三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 2）或一等奖（排名前 3）1 项。 (3) 获省级学科、专业竞赛三等奖或校级一等奖。 (4) 获市厅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名师”荣誉称号。 (5) 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学科专业竞赛并获奖三等奖以上。 (6) 担任第一主编出版教材 1 部。 (7) 在 D 类期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8) 成为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参与人，或省部级及以上特色专业参与人，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专业参与人，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支持、特色）学科参与人；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参与人；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中心）参与人。（国家级参与人排名前三，省部级排名第二） 或者完成下列科研成果 1 项：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1 篇 SCI（五区）以上或 2 篇 D 类刊物。 (2) 主持市厅级以上项目 1 项。	50 分	A 等

			(3) 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专（译）著 1 部（排名第一）。 (4)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公开发明专利 2 项。 (5) 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获奖：三等奖（排名第 1）或二等奖（排名前 2）或一等奖（排名前 3）1 项。		
8640 分	(1) 承担 1 门以上本科课程的教学任务； (2) 教学工作积分不少于 2880 分	聘期内完成教（科）研工作积分 100 分，完成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基本任务，且须完成以下成果 1 项： (1) 作为参与人（排名前 3）参与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发展研究招标项目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1 项。 (2) 作为参与人（排名前 3）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3) 获校级学科、专业竞赛二等奖。 (4) 成为校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参与人，或校级特色专业参与人，或校级重点学科参与人，或校级教学团队参与人，或校级重点实验室（中心）参与人（均排名前 2），或校级学术带头人，或校级专业带头人。 (5) 获省部级教学比赛三等奖。 (6) 获校级 “教学名师”或“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 1 项。 (7) 作为参与人（排名前 3）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学科专业竞赛并获奖三等奖以上。 (8) 担任三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副主编。 (9)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报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2 篇或理论文章 3 篇。 或者完成下列科研成果 1 项：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报刊发表论文或理论文章 3 篇。 (2) 参与市厅级以上项目 1 项（排名前 2）。 (3) 出版 15 万字以上专（译）著 1 部（副主编）。 (4)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发明专利公开。 (5) 校级以上获奖：三等奖（排名第 1）或二等奖（排名前 2）或一等奖（排名前 3）1 项。	34 分	B 等	
8640 分	(1) 承担 1 门以上本科课程的教学任务；	聘期内完成教（科）研工作积分 80 分，完成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基本任务，且须完成以下成果 1 项：	27 分	C 等	

		(2) 教学工作积分不少于 2880 分	(1)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或参与（排名前 2）省级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或者省级教学改革发展研究招标项目。 (2) 作为参与人（排名前 2）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3) 获校级学科、专业竞赛二等奖。 (4) 校级及以上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参与人，或校级及以上特色专业参与人，或校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参与人，或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参与人，或校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中心）参与人（均需排名前 2）。 (5) 获校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 (6) 指导学生参加市厅级及以上竞赛并获奖三等奖以上。 (7) 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获得过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8) 参编的教材获得省级出版社出版。 (9)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报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理论文章 2 篇。 或者完成下列科研成果 1 项：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2 篇公开报刊发表论文或理论文章。 (2) 主持校级项目 1 项。 (3) 参与编写出版 15 万字以上专（译）著 1 部。 (4) 获发明专利公开 1 项（排名前 2）。 (5) 校级科研成果获奖：三等奖（排名前 2）或二等奖（排名前 3）或一等奖（排名前 4）1 项。		
	不够 C 等标准	不够 C 等标准	不够 C 等标准	不够 C 等标准	D 等

(二) 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专业职责

岗 位 等 级	教学任务		科（教）研任务		等 级
	聘期（3年）教 学工作总积分任 务标准	年度教学工作任务	聘期（3年）科（教）研任务	年度科 （教）研 积分任 务标准	
教 授	2640分	教学工作积分不少于 880分	聘期内完成科（教）研总积分 800 分，完成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基本任务，且须完成以下成果 1 项： （1）按照《铜仁学院国内期刊分类办法》认证标准，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A 类刊物（或 SCI(一区)或 SSCI（IF≥3））发表 1 篇和 B 类刊物（或 SCI(二区或 SSCI（1≤IF<3）)发表 2 篇；或在 B 类刊物或 SCI(二区)或 SSCI（1≤IF<3）发表 5 篇。 （2）主持国家重大项目 1 项（文科类经费在 80 万以上，理科类经费在 300 万以上）。 （3）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专（译）著 3 部，均要求在二级出版社以上出版。 （4）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授权发明专利 6 项或国际专利授权 2 项。 （5）国家级获奖：三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 1）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第 1 主持人）。 （6）获“省管专家”荣誉称号。	267分	A 等
	2640分	教学工作积分不少于 880分	聘期内完成科（教）研总积分 500 分，完成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基本任务，且须完成以下成果 1 项： （1）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2 篇 C 类或 A&HCI、SSCI；或 3 篇 SCI（五区以上）、EI 源刊；或 6 篇 D 类刊物。 （2）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and 市厅级项目各 1 项。 （3）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专（译）著 2 部。 （4）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授权发明专利 3 项。 （5）省部级以上获奖：二等奖（排名第 1）或一等奖（排名前 2）1 项。 （6）获“市管专家”荣誉称号（聘期内认定一次）。 或者具备下列教学研究成果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省级教育改革发展研究招标项目 1 项。 （2）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	167分	B 等

		(3) 省部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特色专业、重点专业、重点（支持、特色）学科、教学团队、重点实验室（中心）等教学科研平台担任两项负责人。 (4) 获省部级 “优秀教师”“教学名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校级“卫理最高教学奖”。 (5) 排名第一或作为参与人（排名前3）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竞赛并获奖二等奖以上。 (6) 主编二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2部（个人排名第1）。		
2640 分	教学工作积分不少于880 分	聘期内完成科（教）研总积分 300 分，完成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基本任务，且须完成以下成果 1 项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2 篇 SCI（五区以上）、EI 源刊；1 篇 C 类或 A&HCI、SSCI；3 篇 D 类刊物。 (2) 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市厅级项目 2 项。 (3) 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专（译）著 1 部。 (4)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5) 省部级以上获奖：三等奖（排名第 1）或二等奖（排名前 2）或一等奖（排名前 3）1 项。 (6) 市级各类专家委员会核心成员（主任、副主任或组长、副组长）。 或者具备下列教学研究成果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省部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1 项。 (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 (3) 成为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特色专业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专业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支持、特色）学科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中心）负责人。 (4)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 (5) 获市厅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校级“教学名师奖”。 (6) 排名第一或作为参与人（排名前 3）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竞赛并获奖三等奖以上。 (7) 主编二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 部（个人排名第 1）（个人排名第 1）。	100 分	C 等
不够 C 等标准	不够 C 等标准	不够 C 等标准	不够 C 等标准	D 等

副教授	3600 分	教学工作积分不少于 1200 分	聘期内完成科（教）研总积分 500 分，完成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基本任务，且须完成以下成果 1 项： （1）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2 篇 CSSCI、A&HCI、SSCI； 3 篇 SCI（五区以上）、EI 源刊；6 篇 D 类刊物。 （2）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省部级项目和市厅级项目各 1 项。 （3）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专（译）著 2 部。 （4）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授权发明专利 3 项。 （5）省部级以上获奖：二等奖（排名第 1）或一等奖（排名前 2）1 项。 或者具备下列教学研究成果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省部级教育改革发展研究招标项目 1 项。 （2）作为第一主持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 （3）省部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特色专业、重点专业、重点（支持、特色）学科、教学团队、重点实验室（中心）等教学科研平台担任两项负责人。 （4）获省部级 “优秀教师”“教学名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5）排名第一或作为参与人（排名前 3）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竞赛并获奖二等奖以上。 （6）主编二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2 部（个人排名第 1）（个人排名第 1）。	167 分	A 等
	3600 分	教学工作积分不少于 1200 分	聘期内完成科（教）研总积分 300 分，完成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基本任务，且须完成以下成果 1 项： （1）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2 篇 SCI（五区以上）、EI 源刊；1 篇 CSSCI、A&HCI、SSCI；3 篇 D 类刊物。 （2）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市厅级项目 2 项。 （3）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专（译）著 1 部。 （4）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5）省部级以上获奖：三等奖（排名第 1）或二等奖（排名前 2）或一等奖（排名前 3）1 项。 或者具备下列教学研究成果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省部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1 项。 （2）作为第一主持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 （3）成为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特色专业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专业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支持、特色）学科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中心）负责人。	100 分	B 等

		(4)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 (5) 获市厅级“优秀教师”“教学名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 (6) 排名第一或作为参与人（排名前 3）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竞赛并获奖三等奖以上。 (7) 主编二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 部（个人排名第 1）。		
3600 分	教学工作积分不少于 1200 分	聘期内完成科（教）研总积分 200 分，完成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基本任务，且须完成以下成果 1 项：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1 篇 SCI（五区以上）、EI 源刊、CSSCI、A&HCI 、SSCI 或 2 篇 D 类刊物。 (2) 主持市厅级以上项目 1 项。 (3) 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专（译）著 1 部。 (4)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公开发明专利 2 项。 (5) 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获奖：三等奖（排名第 1）或二等奖（排名前 2）或一等奖（排名前 3）1 项。 或者具备下列教学研究成果条件之一： (1) 作为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2) 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参与人，或省部级及以上特色专业参与人，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专业参与人，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支持、特色）学科参与人；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参与人；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中心）参与人（均需排名前 3）。 (3)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 (4) 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 (5) 作为参与人（排名前 3）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竞赛并获奖三等奖以上；或作为参与人（排名前 3）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竞赛并获奖一等奖以上。 (6) 主编由三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 部（个人排名前 2）。	67 分	C 等
不够 C 等标准	不够 C 等标准	不够 C 等标准	不够 C 等标准	D 等

讲 师	4320 分	教学工作积分不少于 1440 分	聘期内完成科（教）研总积分 300 分，完成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基本任务，且须完成以下成果 1 项： （1）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2 篇 SCI（五区以上）、EI 源刊；1 篇 CSSCI、A&HCI、SSCI；3 篇 D 类刊物。 （2）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市厅级项目 2 项。 （3）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专（译）著 1 部。 （4）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5）省部级以上获奖：三等奖（排名第 1）或二等奖（排名前 2）或一等奖（排名前 3）1 项。 或者具备下列教学研究成果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教育改革发展研究招标项目 1 项。 （2）作为第一主持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 （3）成为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特色专业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专业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支持、特色）学科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中心）负责人。 （4）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 （5）获市厅级“优秀教师”“教学名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 （6）排名第一或作为参与人（排名前 3）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竞赛并获奖三等奖以上。 （7）主编二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 部（个人排名第 1）（个人排名第 1）。	100 分	A 等
	4320 分	教学工作积分不少于 1440 分	聘期内完成科（教）研总积分 200 分，完成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基本任务，且须完成以下成果 1 项： （1）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1 篇 SCI（五区以上）、EI 源刊、CSSCI、A&HCI、SSCI 或 2 篇 D 类刊物。 （2）主持市厅级以上项目 1 项。 （3）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专（译）著 1 部。 （4）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公开发明专利 2 项。 （5）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获奖：三等奖（排名第 1）或二等奖（排名前 2）或一等奖（排名前 3）1 项。 或者具备下列教学研究成果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省部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1 项。 （2）作为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67 分	B 等

		(3) 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参与人，或省部级及以上特色专业参与人，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专业参与人，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支持、特色）学科参与人；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参与人；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中心）参与人（均需排名前 3）。 (4)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 (5) 获市厅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 (6) 作为参与人（排名前 3）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竞赛并获奖三等奖以上。 (7) 主编由三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 部（个人排名前 2）。		
4320 分	教学工作积分不少于 1440 分	聘期内完成科（教）研总积分 150 分，完成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基本任务，且须完成以下成果 1 项：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1 篇 D 类刊物。 (2) 主持校级项目 1 项。 (3) 出版 15 万字以上专（译）著 1 部（副主编）。 (4)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发明专利公开 1 项。 (5) 校级科研成果获奖：三等奖（排名第 1）或二等奖（排名前 2）或一等奖（排名前 3）1 项。 或者具备下列教学研究成果条件之一： (1) 参与（排名前 3）省部级本科教学工程或教育改革发展研究招标项目 1 项。 (2) 作为参与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3) 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参与人，或省部级及以上特色专业参与人，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专业参与人，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支持、特色）学科参与人；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参与人；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中心）参与人（均需排名前 3）。 (4) 获校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 (5) 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 (6) 作为参与人（排名前 3）指导学生参加省级竞赛并获奖三等奖以上。 (7) 主编公开出版教材 1 部（个人排名前 2）。	50 分	C 等
不够 C 等标准	不够 C 等标准	不够 C 等标准	不够 C 等标准	D 等

（三）管理为主型教师岗位专业职责

岗位等级	教学任务	科研任务	备注
正厅级	按同类职称专任教师聘期和年度任务标准的 20%核算。	按同类职称专任教师聘期和年度任务标准的 20%核算。	1、管理为主型教师具有教授职称的，如果没有课程教学任务，每年必须举办不少于四次的学术（专题）讲座。 2、管理为主型教师是助教的，其专业工作按规定比例核算后，只确定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
副厅级	按同类职称专任教师聘期和年度任务标准的 25%核算。	按同类职称专任教师聘期和年度任务标准的 25%核算。	
正处级	按同类职称专任教师聘期和年度任务标准的 30%核算。	按同类职称专任教师聘期和年度任务标准的 30%核算。	
副处级	按同类职称专任教师聘期和年度任务标准的 35%核算。	按同类职称专任教师聘期和年度任务标准的 35%核算。	
正科级	按同类职称专任教师聘期和年度任务标准的 40%核算。	按同类职称专任教师聘期和年度任务标准的 40%核算。	
副科级	按同类职称专任教师聘期和年度任务标准的 45%核算。	按同类职称专任教师聘期和年度任务标准的 45%核算。	
一般干部	按同类职称专任教师聘期和年度任务标准的 50%核算。	按同类职称专任教师聘期和年度任务标准的 50%核算。	

（四）助教岗位专业职责

教学任务	科研任务		备注
	聘期（3 年）科（教）研任务	年度科（教）研积分任务标准	
聘期内的教学工作量标准积分 1800 分，年度完成教学工作量标准积分 600 分，且年均课程辅导时数不少于 120 学时。	完成科研总积分 50 分，或者完成教学研究工作的积分 30 分。完成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基本任务。	完成科研积分 17 分；或者完成教学研究工作的积分 10 分。	1、助教岗位不进行分类考核。 2、助教岗位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基本任务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附表二

铜仁学院教师岗位专业职责分类管理审批表

填报单位：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 年月		照片 1 寸 电子版
学历 学位			参加工 作时间			政治 面貌		
行政职务				任职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及时间				聘任时间				
申请 岗位类别		☐ 教学为主型 ☐ 科研为主型 ☐ 管理为主型						
岗 位 等 级	聘期	教学工 作积分	教学工作 任务	科（教）研任务完 成情况		科（教）研 积分	等次 （A、B、C、D）	
	三年 合计							
下一聘期 申报情况 （ 年）		申报岗位类型		☐ 教学为主型 ☐ 科研为主型 ☐ 管理为主型				

	申报岗位等级	☐ 教授 ☐ 副教授 ☐ 讲师 ☐ 助教
院（系） 推荐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 办公室（人 事处）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领导 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请按照铜仁学院教师岗位专业职责任务标准和等级表对应填写。